

明史

111
231
596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第 十 九

冊

卷二二三至卷二二六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

二

〇

冊

卷二二七至卷二四〇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明史卷二百十三

列傳第一百一

徐階

弟陟 子璠等

高拱

郭朴

張居正

曾孫同敞

徐階，字子升，松江華亭人。生甫周歲，墮智井，出三日而蘇。五歲從父道括蒼，墮高嶺，衣掛於樹不死。人咸異之。嘉靖二年進士第三人。授翰林院編修，予歸娶。丁父憂，服除，補故官。階爲人短小白皙，善容止。性穎敏，有權略，而陰重不泄。讀書爲古文辭，從王守仁門人遊，有聲士大夫間。

帝用張孚敬議欲去孔子王號，易像爲木主，籩豆禮樂皆有所損抑。下儒臣議，階獨持不可。孚敬召階盛氣詰之，階抗辯不屈。孚敬怒曰：「若叛我。」階正色曰：「叛生於附。階未嘗附公，何得言叛？」長揖出。斥爲延平府推官。連攝郡事。出繫囚三百，毀淫祠，創鄉社學，捕劇盜百二十人。遷黃州府同知，擢浙江按察僉事，進江西按察副使，俱視學政。

皇太子出閣，召拜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。丁母憂歸。服除，擢國子祭酒，遷禮部右侍郎，尋改吏部。故事，吏部率鑄門，所接見庶官不數語。階折節下之。見必深坐，咨邊腹要害，吏治民瘼。皆自喜得階意，願爲用。尙書熊浹、唐龍、周用皆重階。階數署部事，所引用宋景、張岳、王道、歐陽德、范鏗皆長者。用卒，聞淵代，自處前輩，取立斷。階意不樂，求出避之。命兼翰林院學士，教習庶吉士。尋掌院事，進禮部尙書。

帝察階勤，又所撰青詞獨稱旨，召直無逸殿。與大學士張治、李本俱賜飛魚服及上方珍饌，上尊無虛日。廷推吏部尙書，不聽，不欲階去左右也。階遂請立皇太子，不報。復連請之，皆不報。後當冠婚，復請先裕王，後景王，帝不擇。尋以推恩加太子太保。

俺答犯京，階請釋周尙文及戴綸、歐陽安等自效，報可。已，請帝還大內，召羣臣計兵事，從之。中官陷寇歸，以俺答求貢書進。帝以示嚴嵩及階，召對便殿。嵩曰：「饑賊耳，不足患。」階曰：「傳城而軍，殺人若刈，何謂饑賊？」帝然之，問求貢書安在。嵩出諸袖曰：「禮部事也。」帝復問階。階曰：「寇深矣，不許恐激之怒，許則彼厚要我。請遣譯者給緩之，我得益爲備。援兵集，寇且走。」帝稱善者再。嵩、階因請帝出視朝。寇尋飽去，乃下階疏，弗許貢。嵩怙寵弄權，猜害同列。既仇夏言置之死，而言嘗薦階，嵩以是忌之。初，孝烈皇后崩，帝欲祔之廟，念歷於先孝潔皇后，又睿宗入廟非公議，恐後世議祧，遂欲當己世預祧仁

宗，以孝烈先祔廟，自爲一世，下禮部議。階抗言：「女后無先入廟者，請祀之奉先殿，禮科都給事中楊思忠亦以爲然。疏上，帝大怒。階惶恐謝罪，不能守前議。帝又使階往邯鄲落成呂仙祠。階不欲行，乃以議祔廟解，得緩期。至寇逼城，帝益懈，乃使尙書顧可學行，而內銜階。摘思忠元旦賀表誤，廷杖之百，斥爲民，以忱階。嵩因謂階可問也，中傷之百方。一日獨召對，語及階。嵩徐曰：「階所乏非才，但多二心耳。」蓋以其嘗請立太子也。階危甚，度未可與爭，乃謹事嵩，而益精治齋詞迎帝意，左右亦多爲地者。帝怒漸解。未幾，加少保，尋進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。密疏發咸寧侯仇鸞罪狀。嵩以階與鸞嘗同直，欲因鸞以傾階。及聞鸞罪發自階，乃愕然止，而忌階益甚。

帝旣誅鸞，益重階，數與謀邊事。時議減鸞所益衛卒，階言：「不可減。又京營積弱之故，卒不在乏而在冗，宜精汰之，取其廩以資賞費。」又請罷提督侍郎孫禴。帝始格於嵩，久而皆用之。一品滿三載，進勳，爲柱國，再進兼太子太傅、武英殿大學士。滿六載，兼食大學士俸，再錄子爲中書舍人，加少傅。九載，改兼吏部尙書。賜宴禮部，璽書褒諭有加。帝雖重階，稍示形迹。嘗以五色芝授嵩，使鍊藥，謂階政本所關，不以相及。階惶恐請，乃得之。帝亦漸委任階，亞於嵩。

楊繼盛論嵩罪，以二王爲徵，下錦衣獄。嵩屬陸炳究主使者。階戒炳曰：「卽不慎，一

及皇子，如宗社何！」又爲危語動嵩曰：「上惟二子，必不忍以謝公，所罪左右耳。公奈何顯結宮邸怨也。」嵩懼，乃寢。倭躡東南，帝數以問階，階力主發兵。階又念邊卒苦饑，請收畿內麥數十萬石，自居庸輸宣府，紫荊輸大同。帝悅，密傳諭行之。楊繼盛之劾嵩也，嵩固疑階。趙錦、王宗茂劾嵩，階又議薄其罰。及是給事中吳時來，主事董傳策、張翀劾嵩不勝，皆下獄。傳策，階里人，時來、翀，階門生也。嵩遂疏辨，顯謂階主使，帝不聽。有所密詢，皆舍嵩而之階。尋加太子太師。

帝所居永壽宮災，徙居玉熙殿，隘甚，欲有所營建，以問嵩。嵩請還大內，帝不懌。問階，階請以三殿所餘材，責尙書雷禮營之，可計月而就。帝悅，如階議。命階子尙寶丞璠兼工部主事董其役，十旬而功成。帝卽日徙居之，命曰萬壽宮。以階忠，進少師，兼支尙書俸，予一子中書舍人。子璠亦超擢太常少卿。嵩乃日屈。嵩子世蕃貪橫淫縱狀亦漸聞，階乃令御史鄒應龍劾之。帝勒嵩致仕，擢應龍通政司參議。階遂代嵩爲首輔。

已而帝念嵩供奉勞，憐之。又以嵩去，忽忽不樂，乃降諭欲退而修真且傳嗣，復責階等奈何以官與邪物，謂應龍也。階言：「退而傳嗣，臣等不敢奉命。應龍之轉，乃二部奉旨行之。」帝乃已。

帝以嵩在直久，而世蕃顧爲奸於外，因命階無久直。階窺帝意，言苟爲奸，在外猶在

內，固請入直。帝以嵩直廬賜階。階榜三語其中曰：「以威福還主上，以政務還諸司，以用舍刑賞還公論。」於是朝士侃侃，得行其意。袁煒數出直，階請召與共擬旨。因言「事同衆則公，公則百美基，專則私，私則百弊生。」帝領之。階以張孚敬及嵩導帝猜刻，力反之，務以寬大開帝意。帝惡給事御史抨擊過當，欲有所行遣。階委曲調劑，得輕論。會問階知人之難。階對曰：「大奸似忠，大詐似信。惟廣聽納，則窮兇極惡，人爲我櫻之；深情隱慝，人爲我發之。故聖帝明王，有言必察。卽不實，小者置之，大則薄責而容之，以鼓來者。」帝稱善。言路益發舒。

寇由牆子嶺入，直趨通州。帝方祠釐，兵部尙書楊博不敢奏，謀之階，檄宣府總兵官馬芳、宣大總督江東入援。芳兵先至，階請亟賞之，又請重東權，俾統諸道兵。寇從通掠香河，階請亟備順義，而以奇兵邀之古北口。寇趨順義不得入，乃走古北口。其後軍遇參將郭琥伏而敗，頗得其所掠人畜輜重。始帝怒博不早聞與總督楊選之任寇入也，欲罪之未發。階言：「博雖以祠釐禁不敢聞，而二鎮兵皆其所先檄。若選則非尾寇，乃送之出境耳。」帝竟誅選，不罪博。進階建極殿大學士。

袁煒以疾歸，道卒，階獨當國。屢請增閣臣，且乞骸骨。乃命嚴訥、李春芳入閣，而待階益隆。以一品十五載考，恩禮特厚，復賜玉帶、繡蟒、珍藥。帝手書問階疾，諄懇如家人，階

益恭謹。帝或有所委，通夕不假寐，應制之文未嘗踰頃刻期。帝日益愛階。階採輿論利便者，白而行之。嘉靖中葉，南北用兵。邊鎮大臣小不當帝指，輒逮下獄誅竄，閣臣復竊顏色爲威福。階當國後，緹騎省減，詔獄漸虛，任事者亦得以功名終。於是論者翕然推階爲名相。

嚴訥請告歸，命郭朴、高拱入閣，與春芳同輔政，事仍決於階。階數請立太子，不報。已而景王之藩，病薨。階奏奪景府所占陂田數萬頃還之民，楚人大悅。帝欲建零壇及興都宮，階力止之。鄢懋卿驟增鹽課四十萬金，階風御史請復故額。方士胡大順等勸帝餌金丹，階力陳其矯誣狀，大順等尋伏法。帝服餌病躁。戶部主事海瑞極陳帝失，帝恚甚，欲卽殺之，階力救得繫。帝病甚，忽欲幸興都，階力爭乃止。未幾，帝崩。階草遺詔，凡齋醮、土木、珠寶、織作悉罷，「大禮」大獄、言事得罪諸臣悉牽復之。詔下，朝野號慟感激，比之楊廷和所擬登極詔書，爲世宗始終盛事云。

同列高拱、郭朴以階不與共謀，不樂。朴曰：「徐公謗先帝，可斬也。」拱初侍穆宗裕邸，階引之輔政，然階獨柄國，拱心不平。世宗不豫時，給事中胡應嘉嘗劾拱，拱疑階嗾之。隆慶元年，應嘉以救考察被黜者削籍去，言者謂拱修舊怨脅階斥應嘉。階復請薄應嘉罰，言者又劾拱。拱欲階擬杖，階從容譬解，拱益不悅。令御史齊康劾階，言其二子多干請及家人橫里中狀。階疏辯，乞休。九卿以下交章劾拱譽階，拱遂引疾歸。康竟斥，朴亦以言者

攻之，乞身去。

給事、御史多起廢籍，恃階而強，言多過激。帝不能堪，諭階等處之。同列欲擬譴，階曰：「上欲譴，我曹當力爭，乃可導之譴乎。」請傳諭令省改。帝亦勿之罪。是年詔翰林撰中秋宴致語，階言：「先帝未撤几筵，不可宴樂。」帝爲罷宴。帝命中官分督團營，階力陳不可而止。南京振武營兵屢譁，階欲汰之。慮其據孝陵不可攻也，先令操江都御史唐繼祿督江防兵駐陵傍，而徐下兵部分散之。事遂定。羣小璫毆御史於午門，都御史王廷將糾之。階曰：「不得主名，劾何益？且慮彼先誣我。」乃使人以好語誘大璫，先錄其主名。廷疏上，乃分別逮治有差。階之持正應變，多此類也。

階所持諍，多宮禁事，行者十八九，中官多側目。會帝幸南海子，階諫，不從。方乞休，而給事中張齊以私怨劾階，階因請歸。帝意亦漸移，許之。賜馳驛。以春芳請，給夫廩，璽書褒美，行人導行，如故事。階辭，賜白金、寶鈔、彩幣、襲衣。舉朝皆疏留，報聞而已。王廷後刺得張齊納賄事，劾戍之邊。階既行，春芳爲首輔，未幾亦歸。拱再出，扼階不遺餘力。郡邑有司希拱指，爭齟齬階，盡奪其田，戍其二子。會拱復爲居正所傾而罷，事乃解。萬曆十年，階年八十。詔遣行人存問，賜璽書、金幣。明年卒。贈太師，諡文貞。

階立朝有相度，保全善類。嘉、隆之政多所匡救。間有委蛇，亦不失大節。

階弟陟，嘉靖二十六年進士。累官南京刑部侍郎。子璠，以廕官太常卿，珉、瑛，尚寶卿。孫元春，進士，亦官太常卿。元春孫本高，官錦衣千戶。天啓中拒魏忠賢建祠奪職。崇禎改元以薦起，累官左都督。諸生念祖，國變城破，與妻張，二妾陸、李，皆自縊。

高拱，字肅卿，新鄭人。嘉靖二十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踰年授編修。穆宗居裕邸，出閣講讀，拱與檢討陳以勤並爲侍講。世宗諱言立太子，而景王未之國，中外危疑。拱侍裕邸九年，啓王益敦孝謹，敷陳剴切。王甚重之，手書「懷賢忠貞」字賜焉。累遷侍講學士。嚴嵩、徐階遞當國，以拱他日當得重，薦之世宗。拜太常卿，掌國子監祭酒事。四十一年擢禮部左侍郎。尋改吏部兼學士，掌詹事府事。進禮部尚書，召入直廬。撰齋詞，賜飛魚服。四十五年拜文淵閣大學士，與郭朴同入閣。拱與朴皆階所薦也。

世宗居西苑，閣臣直廬在苑中。拱未有子，移家近直廬，時竊出。一日帝不豫，誤傳非常，拱遽移具出。始階甚親拱，引入直。拱驟貴，負氣頗忤階。給事中胡應嘉，階鄉人也，以劾拱姻親自危，且嘲階方與拱卻，遂劾拱不守直廬，移器用於外。世宗病亟，勿省也。拱

疑應嘉受階指，大憾之。

穆宗卽位，進少保兼太子太保。階雖爲首輔，而拱自以帝舊臣，數與之抗，朴復助之。階漸不能堪。而是時以勤與張居正皆入閣，居正亦待裕邸講。階草遺詔獨與居正計，拱心彌不平。會議登極賞軍及請上裁去留大臣事，階悉不從拱議，嫌益深。應嘉掌吏科，佐部院考察。事將竣，忽有所論救。帝責其牴牾，下閣臣議罰。朴奮然曰：「應嘉無人臣禮，當編氓。」階旁睨拱，見拱方怒，勉從之。言路謂拱以私怨逐應嘉，交章劾之。給事中歐陽一敬劾拱尤力。階於拱辯疏，擬旨慰留，而不甚譴言者。拱益怒，相與忿詆閣中。御史齊康爲拱劾階，康坐黜。於是言路論拱者無虛日，南京科道至拾遺及之。拱不自安，乞歸，遂以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尚書、大學士養病去。隆慶元年五月也。拱以舊學蒙眷注，性強直自遂，頗快恩怨，卒不安其位去。旣而階亦乞歸。

三年冬，帝召拱以大學士兼掌吏部事。拱乃盡反階所爲，凡先朝得罪諸臣以遺詔錄用贈卹者，一切報罷。且上疏極論之曰：「明倫大典頒示已久。今議事之臣假託詔旨，凡議禮得罪者悉從褒顯，將使獻皇在廟之靈何以爲享？先帝在天之靈何以爲心？而陛下歲時入廟，亦何以對越二聖？臣以爲未可。」帝深然之。法司坐方士王金等子弑父律。拱復上疏曰：「人君隕於非命，不得正終，其名至不美。先帝臨御四十五載，得歲六十有餘。末年

抱病，經歲上賓，壽考令終，曾無暴遽。今謂先帝爲王金所害，誣以不得正終，天下後世視先帝爲何如主。乞下法司改議。」帝復然拱言，命減戍。拱之再出，專與階修郤，所論皆欲以中階重其罪。賴帝仁柔，弗之竟也。階子弟頗橫鄉里。拱以前知府蔡國熙爲監司，簿錄其諸子，皆編戍。所以扼階者，無不至。逮拱去位，乃得解。

拱練習政體，負經濟才，所建白皆可行。其在吏部，欲遍識人才，授諸司以籍，使署賢否，誌爵里姓氏，月要而歲會之。倉卒舉用，皆得其人。又以時方憂邊事，請增置兵部侍郎，以儲總督之選。由侍郎而總督，由總督而本兵，中外更番，邊材自裕。又以兵者專門之學，非素習不可應卒。儲養本兵，當自兵部司屬始。宜慎選司屬，多得智謀才力曉暢軍旅者，久而任之，勿遷他曹。他日邊方兵備督撫之選，皆於是取之。更各取邊地之人以備司屬，如銓司分省故事，則題覆情形可無扞格，并重其賞罰以鼓勵之。凡邊地有司，其責頗重，不宜付雜流及遷謫者。皆報可，著爲令。拱又奏請科貢與進士並用，勿循資格。其在部考察，多所參伍，不盡憑文書爲黜陟，亦不拘人數多寡，黜者必告以故，使衆咸服。古田瑤賊亂，用殷正茂總督兩廣。曰：「是雖貪，可以集事。」貴州撫臣奏土司安國亨將叛，命阮文中代爲巡撫。臨行語之曰：「國亨必不叛，若往，無激變也。」既而如其言。以廣東有司多貪黷，特請旌廉能知府侯必登，以厲其餘。又言馬政、鹽政之官，名爲卿、爲使，而實以閒局視

之。失人廢事，漸不可訓。惟教官驛遞諸司，職卑祿薄，遠道爲難。宜銓注近地，以恤其私。詔皆從之。拱所經畫，皆此類也。

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，總督王崇古受之，請於朝，乞授以官。朝議多以爲不可，拱與居正力主之。遂排衆議請於上，而封貢以成。事具崇古傳。進拱少師兼太子太師、尙書、大學士，改建極殿。拱以邊境稍寧，恐將士惰玩，復請敕邊臣及時閒暇，嚴爲整頓，仍時遣大臣閱視。帝皆從之。遼東奏捷，進柱國、中極殿大學士。

尋考察科道，拱請與都察院同事。時大學士趙貞吉掌都察院，持議稍異同。給事中韓楫劾貞吉有所私庇。貞吉疑拱嗾之，遂抗章劾拱，拱亦疏辨。帝不直貞吉，令致仕去。拱既逐貞吉，專橫益著。尙寶卿劉奮庸上疏陰斥之，給事中曹大埜疏劾其不忠十事，皆謫外任。拱初持清操，後其門生、親串頗以賄聞，致物議。帝終眷拱不衰也。

始拱爲祭酒，居正爲司業，相友善，拱亟稱居正才。及是李春芳、陳以勤皆去，拱爲首輔，居正肩隨之。拱性直而傲，同官殷士儋輩不能堪，居正獨退然下之，拱不之察也。馮保者，中人，性黠，次當掌司禮監。拱薦陳洪及孟冲，帝從之。保以是怨拱，而居正與保深相結。六年春，帝得疾，大漸，召拱與居正、高儀受顧命而崩。初，帝意專屬閣臣，而中官矯遺詔命與馮保共事。

神宗卽位，拱以主上幼冲，懲中官專政，條奏請詘司禮權，還之內閣。又命給事中繆、程文合疏攻保，而已從中擬旨逐之。拱使人報居正，居正陽諾之，而私以語保。保訴於太后，謂拱擅權不可容，太后領之。明日召羣臣入，宣兩宮及帝詔。拱意必逐保也，急趨入。比宣詔，則數拱罪而逐之。拱伏地不能起，居正掖之出，僾驪車出宣武門。居正乃與儀請留拱，弗許。請得乘傳，許之。拱既去，保憾未釋。復搆王大臣獄，欲連及拱，已而得寢。居家數年，卒。居正請復其官與祭葬如例。中旨給半葬，祭文仍寓貶詞云。久之，廷議論拱功。贈太師，諡文襄，廕嗣子務觀爲尙寶丞。

郭朴，字質夫，安陽人。嘉靖十四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累官禮部右侍郎，入直西苑。歷吏部左、右侍郎兼太子賓客。南京禮部缺尙書，帝憐朴久次，特加太子少保擢任之。朴辭曰：「幸與撰述，不欲遠離闕下。」帝大喜，命卽以太子少保、禮部尙書、詹事府侍直如故。頃之，吏部尙書歐陽必進罷，卽以朴代之。越二年，以父喪去。及嚴訥由吏部入閣，帝謀代者。時董份以工部尙書行吏部左侍郎事，方受帝眷，而爲人貪狡無行。徐階慮其代訥，急言於帝，起朴故官。朴固請終制，不許。尋以考績，加太子太保。

四十五年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入預機務，與高拱並命。階早貴，權重，春芳、訥事之謹，至

不敢講鈞禮。而朴與拱鄉里相得，事階稍倨，拱尤負才自恣。及世宗崩，階草遺詔，盡反時政之不便者。拱與朴不得與聞，大恚，兩人遂與階有隙。言路劾拱者多及朴。拱謝病歸，朴不自安，亦求去。帝固留之。時朴已加至少傅、太子太傅矣。御史龐尙鵬、凌儒等攻不止，遂三疏乞歸。家居二十餘年卒。贈太傅，諡文簡。

朴爲人長者。兩典銓衡，以廉著。輔政二年無過。特以拱故，不容於朝，時頗有惜之者。

張居正，字叔大，江陵人。少穎敏絕倫，十五爲諸生。巡撫顧璘奇其文，曰：「國器也。」未幾，居正舉於鄉，璘解犀帶以贈，且曰：「君異日當腰玉，犀不足溷子。」嘉靖二十六年，居正成進士，改庶吉士。日討求國家典故。徐階輩皆器重之。授編修，請急歸，亡何還職。

居正爲人，頎面秀眉目，鬚長至腹。勇敢任事，豪傑自許。然沉深有城府，莫能測也。嚴嵩爲首輔，忌階，善階者皆避匿。居正自如，嵩亦器居正。遷右中允，領國子司業事。與祭酒高拱善，相期以相業。尋還理坊事，遷侍裕邸講讀。王甚賢之，邸中中官亦無不善居正者。而李芳數從問書義，頗及天下事。尋遷右諭德兼侍讀，進侍講學士，領院事。

階代嵩首輔，傾心委居正。世宗崩，階草遺詔，引與共謀。尋遷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。月餘，與裕邸故講官陳以勤俱入閣，而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。尋充世宗實錄總裁，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加少保兼太子太保，去學士五品僅歲餘。時徐階以宿老居首輔，與李春芳皆折節禮士。居正最後入，獨引相體，倨見九卿，無所延納。間出一語輒中肯，人以是嚴憚之，重於他相。

高拱以很躁被論去，徐階亦去，春芳爲首輔。亡何趙貞吉入，易視居正。居正與故所善掌司禮者李芳謀，召用拱，俾領吏部，以扼貞吉，而奪春芳政。拱至，益與居正善。春芳尋引去，以勤亦自引，而貞吉、殷士儋皆爲所搆罷，獨居正與拱在，兩人益相密。拱主封俺答，居正亦贊之，授王崇古等以方略。加柱國、太子太傅。六年滿，加少傅〔四〕、吏部尚書、建極殿大學士。以遼東戰功，加太子太師。和市成，加少師，餘如故。

初，徐階既去，令三子事居正謹。而拱銜階甚，嗾言路追論不已，階諸子多坐罪。居正從容爲拱言，拱稍心動。而拱客搆居正納階子三萬金，拱以誚居正。居正色變，指天誓，辭甚苦。拱謝不審，兩人交遂離。拱又與居正所善中人馮保郅。穆宗不豫，居正與保密處分後事，引保爲內助，而拱欲去保。神宗卽位，保以兩宮詔旨逐拱，事具拱傳，居正遂代拱爲首輔。帝御平臺，召居正獎諭之，賜金幣及繡蟒斗牛服。自是賜賚無虛日。